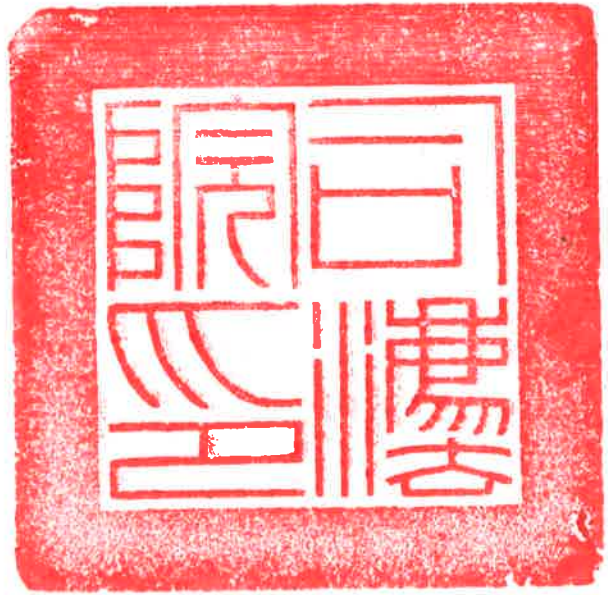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書一字第1110010777號



廢止「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閱卷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院 長 許 宗 力

裝

訂

線